关于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加快推动我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提升企业诚信意识、营造社会诚信氛围、共建良好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和营商环境评价对信用建设提出的专项工作要求，官渡区发展改革局依托官渡区市场主体智能分析监管平台的数据归集和智能算法，牵头拟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评价主体、区域范围、评价工具、评价体系、结果运用、权益保护和责任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通过对企业的“基本情况”、“金融财税”、“管治能力”、“行政司法监管”、“创新型信用综合评价”五个指标构建起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依托官渡区市场主体智能分析监管平台的数据归集和智能分析，对辖区企业提供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划定等级，为同步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根据评价结果不同得分区间，结合定性判定规则，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三级，AAA、AA、A、B、C共5等，在相应法定权限范围内对AAA、AA、A级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对B级企业采取审慎措施，对C级企业采取严管措施。

三、特别说明事项

按照本办法评价办法所得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提供参考（暂不向社会公开）。同时，企业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事项可提出投诉和异议处理，充分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6日